

证券代码：873696

证券简称：捷瑞数字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郑洪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3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目前,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工作尚未结束,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事项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